****

**台州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TZCG-2025-GK017号**

采购项目：台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三批

采 购 人：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 4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4

[第四章 评标](#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22](#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35](#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41](#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1. **投标邀请**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就台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三批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CG-2025-GK017号

项目名称：台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三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总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台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三批 | 1 | 项 |  987.4 |  987.4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9点整（北京时间）

（二）投标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ztb.zjtz.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西路300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19908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

项目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685058

受理联系人：阮女士（受理注册、中标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8685121

技术人员：徐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685161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台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206705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95763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4 月24 日

1. **投标人须知**
2.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 是/□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 否 |
| 3 | 是否需要提供预付款保函 | ☑ 是/□ 否 |
| 4 |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具体清单见招标需求）/☑ 否 |
| 5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6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EF%BC%89%E3%80%82)2.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09:0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北京时间09:00至09:30完成解密。 |
| 7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人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2.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9:50（北京时间）。3.投递邮箱：开标当天公布的指定邮箱。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5.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投标人应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 8 | 不见面开标 | 本项目开评标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取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实现，投标人可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观看现场直播画面。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9 | 样品递交要求 | 1.本项目需提供样品。样品明标。2.截止时间：开标当天10:00-10:30接收样品（投标人应提前留足时间，逾期的样品恕不接受）。3.递交地点：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西大门。4.接收人：周先生。5.样品搭建要求：开标当天11:00之前自行完成样品拆封、搭建。 |
| 10 | 远程询标/远程在线演示要求要求 | 1. 评审小组可能向投标人发起远程询标，投标人需提前做好准备。
2. 本项目是否需要远程在线演示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 远程询标/远程在线演示要求通过“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进行线上问答，投标人在接到政采云信息推送后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进行操作，单方面视频下回答评委询问。
4. 投标人进行远程在线演示可通过共享桌面来实现，具体操作指南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2.4.4项。
5. “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端，投标人需配置带高清摄像头的电脑、音箱、麦克风等设备，以及足够的网络带宽保障远程询标顺利进行（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有线网线、中档及以上摄像头，提前调试音响麦克风）。
 |
| 11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2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 是/☑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货物类。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01标项设备，所属行业： 工业 。3.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5 | 质疑渠道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 16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7 | 重要性能指标 | 带“★”的条款是重要性能指标。 |
| 18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9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二、说 明**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无效投标情形处理，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内容及要求** |
| **1** |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声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资格承诺函及营业执照（格式见附件2）**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

a.投标人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b.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 **3** | **授权委托书（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3-1）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代表投标人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3-2）或联合体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5）** |
| **4**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并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列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合同金额占比。 |
| **5** | **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6）**项目允许分包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并盖投标人与分包供应商公章，列明分包供应商承担的工作、合同金额占比。 |
| **6** |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中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上传。 |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内容及要求** |
| 1 |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7，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 2 |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格式见附件8） |
| 3 | 技术（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9） |
| 4 |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可包括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与分析、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方案、项目分包方案等） |
| 5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可包括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人力资源安排、体现服务与保障能力的方案、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等） |
| 6 |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格式见附件10） |
| 7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1） |
| 8 | 商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12） |
| 9 |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13） |
| 10 | 证书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4） |
| 11 | 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可包括且不限于对服务网点的介绍、用户故障的响应及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 12 |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5） |
| 13 |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

**3.报价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文件的组成内容及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6） |
| 2 |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17） |
| 3 |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声明函（若是，格式见附件18） |
| 4 |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顺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3.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详见第四章）**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

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总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台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三批 | 详见下方技术需求 | 1 | 项 | 987.4 |  987.4 |

**二、技术需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是否进口** |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 **预算最高限价****（万元）** |
| 1 | 侦察无人机a | 44 | 台 | 否 | 否 | 6 | 264 |
| 2 | 侦察无人机b | 23 | 台 | 否 | 否 | 5.8 | 133.4 |
| 3 | 侦察无人机c | 12 | 台 | 否 | 否 | 4.5 | 54 |
| 4 | 救援无人机（灭火无人机a） | 1 | 台 | 否 | 否 | 20 | 20 |
| 5 | 救援无人机（灭火无人机2） | 2 | 台 | 否 | 否 | 20 | 40 |
| 6 | 移动照明工作平台a | 4 | 台 | 否 | 否 | 3.8 | 15.2 |
| 7 | 移动照明工作平台b | 3 | 台 | 否 | 否 | 0.5 | 1.5 |
| 8 | 应急电源a | 44 | 台 | 否 | 否 | 3.5 | 154 |
| 9 | 应急电源b | 3 | 台 | 否 | 否 | 0.6 | 1.8 |
| 10 | 通信指挥设备（北斗终端） | 180 | 台 | 是 | 否 | 0.7 | 126 |
| 11 | 通信指挥设备（数字集群手持终端） | 189 | 台 | 是 | 否 | 0.5 | 94.5 |
| 12 | 橡皮艇 | 2 | 台 | 否 | 否 | 1.5 | 3 |
| 13 | 遥控救生圈 | 4 | 台 | 否 | 否 | 3 | 12 |
| 14 | 液压破拆工具组 | 2 | 套 | 否 | 否 | 30 | 60 |
| 15 | 油锯 | 5 | 台 | 否 | 否 | 0.4 | 2 |
| 16 | 防洪子堤 | 600 | 米 | 否 | 否 | 0.01 | 6 |

▲投标人针对单项采购内容的报价不得超过单价及总价最高限价，中标后根据各县（市、区）的采购内容分配情况与各应急管理局分别签署采购合同，各县（市、区）具有采购人同等权利。

各县（市、区）具体台套数参照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类型 | 椒江区 | 黄岩区 | 路桥区 | 临海市 | 玉环市 | 三门县 | 参考单价 | 台套数 | 总金额 |
| 1 | 综合保障 | 侦察无人机a | 15 | 20 |  |  | 9 |  | 6 | 44 | 264 |
| 2 | 侦察无人机b |  |  |  | 23 |  |  | 5.8 | 23 | 133.4 |
| 3 | 侦察无人机c |  |  |  |  |  | 12 | 4.5 | 12 | 54 |
| 4 | 救援无人机（灭火无人机a） | 1 |  |  |  |  |  | 20 | 1 | 20 |
| 5 | 救援无人机（灭火无人机b） |  | 2 |  |  |  |  | 20 | 2 | 40 |
| 6 | 移动照明工作平台a |  | 3 |  |  |  | 1 | 3.8 | 4 | 15.2 |
| 7 | 移动照明工作平台b |  |  |  |  |  | 3 | 0.5 | 3 | 1.5 |
| 8 | 应急电源a | 4 | 20 | 7 |  | 13 |  | 3.5 | 44 | 154 |
| 9 | 应急电源b |  |  |  |  |  | 3 | 0.6 | 3 | 1.8 |
| 10 | 通信指挥设备（北斗终端） | 32 |  | 68 |  | 80 |  | 0.7 | 180 | 126 |
| 11 | 通信指挥设备（数字集群手持终端） |  | 72 | 48 |  | 49 | 20 | 0.5 | 189 | 94.5 |
| 12 | 水域救援 | 橡皮艇 |  |  |  |  |  | 2 | 1.5 | 2 | 3 |
| 13 | 遥控救生圈 |  |  |  |  | 4 |  | 3 | 4 | 12 |
| 14 | 地震地质灾害救援 | 液压破拆工具组 |  | 2 |  |  |  |  | 30 | 2 | 60 |
| 15 |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 油锯 |  | 5 |  |  |  |  | 0.4 | 5 | 2 |
| 16 | 抗洪抢险 | 防洪子堤 |  |  |  |  |  | 600 | 0.01 | 600 | 6 |

1. **项目具体技术参数需求**

| 序号 | 装备类型 | 数量 | 单位 | 性能参数 |
| --- | --- | --- | --- | --- |
| 1 | 综合保障 | 侦察无人机a | 44 | 台 | 一、飞行器：★1.起飞重量：≤1250 g★2.最大起飞重量：≤1450 g★3.折叠后尺寸（长×宽×高）：≤265×118×143mm4.对角线轴距：≤450 mm5.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6.最长飞行时间：≥49 分钟7.全向感知系统：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均具备双目视觉避障传感器8.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App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9.支持北斗卫星导航系统10.工作环境温度：支持-10°C 至 40°C11.最大上升速度：≥10 m/s12.最大下降速度：≥8 m/s13.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8m/s14.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米15.包含一年35000元的飞机保额，在此额度内可以不限次数的维修和置换。二、云台相机：1.相机类型：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2.广角相机CMOS：≥1/1.3英寸★3.广角相机像素：≥4800万★4.中长焦相机CMOS：≥1/1.3英寸★5.中长焦相机像素：≥4800万★6.长焦相机CMOS：≥1/1.5英寸★7.长焦相机像素：≥4800万8.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112倍★9.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超分模式≥1280\*102410.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和区域测温★11.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支持28倍数码变焦12.变焦方式：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三、遥控器：1.一体化设计：具备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2.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p3.显示器亮度：≥1400尼特四、电池：配原装电池1块：1.容量：≥6700 毫安时2.电池类型：Li-ion 4S3.能量：≥90 瓦时4.重量：≤410 克5.充电环境温度：支持5℃ 至 40℃五、挂载：（一）喊话器\*11.重量：≤100 克（含支架）；90 克（不含支架）2.尺寸（长×宽×高）：≤80mm\*70mm\*60mm（含支架）；≤80mm\*70mm\*50mm（不含支架）3.最大功率：≥15 瓦4.最大响度：在 1 米处≥ 114 分贝（114dB@1m）5.有效广播距离：≥300 米6.广播方式：实时喊话（支持回声啸叫抑制）、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支持边传边播）、文字转语音7.工作环境温度：支持-20℃ 至 50℃8.安装方式：快拆手拧螺丝（二）探照灯\*11.重量：≤100 克（含支架）；≤95 克（不含支架）2.尺寸（长×宽×高）：≤100mm\*170mm\*30mm（含支架）；≤80mm\*170mm\*30mm（不含支架）3.最大功率：≥32 瓦4.有效照明角度：≥23°（10% 相对照度）5.有效照明面积：≥1300 平方米 @ 100 米（10% 相对照度，普通模式）；≥2200 平方米 @ 100 米（10% 相对照度，广视野模式）6.工作方式：常亮、爆闪7.云台结构设计范围：俯仰：≥-140°至50°8.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至 35°9.云台最大控制转速（俯仰）：≥120°/s10.工作环境温度：支持-20℃ 至 50℃11.安装方式：快拆手拧螺丝▲六、增配：飞行器配套电池\*2、增强图传模块\*1、内存卡128G\*1、飞机运输箱\*1、5年流量服务（每台每年流量不少于120GB）。★七、每台机器包含2人次CAAC三类视距内无人机执照培训考证服务（包含线上学习、线下授课、场地、资料、实训、证照、考试报名等内容）。 |
| 2 | 侦察无人机b | 23 | 台 | 一、飞行器：★1.起飞重量：≤1250 g★2.最大起飞重量：≤1450 g★3.折叠后尺寸（长×宽×高）：≤265×118×143mm4.对角线轴距：≤450 mm5.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6.最长飞行时间：≥49 分钟7.全向感知系统：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均具备双目视觉避障传感器，8.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App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9.支持北斗卫星导航系统10工作环境温度：支持-10°C 至 40°C11.最大上升速度：≥10 m/s12.最大下降速度：≥8 m/s13.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8m/s14.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米15.包含一年35000元的飞机保额，在此额度内可以不限次数的维修和置换。二、云台相机：1.相机类型：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2.广角相机CMOS：≥1/1.3英寸★3.广角相机像素：≥4800万★4.中长焦相机CMOS：≥1/1.3英寸★5.中长焦相机像素：≥4800万★6.长焦相机CMOS：≥1/1.5英寸★7.长焦相机像素：≥4800万8.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112倍★9.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超分模式≥1280\*102410.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和区域测温★11.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支持28倍数码变焦12.变焦方式：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三、遥控器：1.一体化设计：具备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2.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p3.显示器亮度：≥1400尼特四、电池：配原装电池1块：1.容量：≥6700 毫安时2.电池类型：Li-ion 4S3.能量：≥90 瓦时4.重量：≤410 克5.充电环境温度：支持5℃ 至 40℃五、挂载：（一）喊话器\*11.重量：≤100 克（含支架）；90 克（不含支架）2.尺寸（长×宽×高）：≤80mm\*70mm\*60mm（含支架）；≤80mm\*70mm\*50mm（不含支架）3.最大功率：≥15 瓦4.最大响度：在 1 米处≥ 114 分贝（114dB@1m）5.有效广播距离：≥300 米6.广播方式：实时喊话（支持回声啸叫抑制）、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支持边传边播）、文字转语音7.工作环境温度：支持-20℃ 至 50℃8.安装方式：快拆手拧螺丝（二）探照灯\*11.重量：≤100 克（含支架）；≤95 克（不含支架）2.尺寸（长×宽×高）：≤100mm\*170mm\*30mm（含支架）；≤80mm\*170mm\*30mm（不含支架）3.最大功率：≥32 瓦4.有效照明角度：≥23°（10% 相对照度）5.有效照明面积：≥1300 平方米 @ 100 米（10% 相对照度，普通模式）；≥2200 平方米 @ 100 米（10% 相对照度，广视野模式）6.工作方式：常亮、爆闪7.云台结构设计范围：俯仰：≥-140°至50°8.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至 35°9.云台最大控制转速（俯仰）：≥120°/s10.工作环境温度：支持-20℃ 至 50℃11.安装方式：快拆手拧螺丝▲六、增配：飞行器配套电池\*1、增强图传模块\*2、内存卡128G\*1、飞机运输箱\*1、5年流量服务（每台每年流量不少于120GB）。★七、每台机器包含2人次CAAC三类视距内无人机执照培训考证服务（包含线上学习、线下授课、场地、资料、实训、证照、考试报名等内容）。 |
| 3 | 侦察无人机c | 12 | 台 | 一、飞行器：★1.起飞重量：≤1250 g★2.最大起飞重量：≤1450 g★3.折叠后尺寸（长×宽×高）：≤265×118×143mm4.对角线轴距：≤450 mm5.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6.最长飞行时间：≥49 分钟7.全向感知系统：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均具备双目视觉避障传感器8.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App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9.支持北斗卫星导航系统10工作环境温度：支持-10°C 至 40°C11.最大上升速度：≥10 m/s12.最大下降速度：≥8 m/s13.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8m/s14.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米15.包含一年35000元的飞机保额，在此额度内可以不限次数的维修和置换。二、云台相机：1.相机类型：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2.广角相机CMOS：≥1/1.3英寸★3.广角相机像素：≥4800万★4.中长焦相机CMOS：≥1/1.3英寸★5.中长焦相机像素：≥4800万★6.长焦相机CMOS：≥1/1.5英寸★7.长焦相机像素：≥4800万8.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112倍★9.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超分模式≥1280\*102410.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和区域测温★11.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支持28倍数码变焦12.变焦方式：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三、遥控器：1.一体化设计：具备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2.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p3.显示器亮度：≥1400尼特四、电池：配原装电池1块：1.容量：≥6700 毫安时2.电池类型：Li-ion 4S3.能量：≥90 瓦时4.重量：≤410 克5.充电环境温度：支持5℃ 至 40℃五、挂载：（一）喊话器\*11.重量：≤100 克（含支架）；90 克（不含支架）2.尺寸（长×宽×高）：≤80mm\*70mm\*60mm（含支架）；≤80mm\*70mm\*50mm（不含支架）3.最大功率：≥15 瓦4.最大响度：在 1 米处≥ 114 分贝（114dB@1m）5.有效广播距离：≥300 米6.广播方式：实时喊话（支持回声啸叫抑制）、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支持边传边播）、文字转语音7.工作环境温度：支持-20℃ 至 50℃8.安装方式：快拆手拧螺丝（二）探照灯\*11.重量：≤100 克（含支架）；≤95 克（不含支架）2.尺寸（长×宽×高）：≤100mm\*170mm\*30mm（含支架）；≤80mm\*170mm\*30mm（不含支架）3.最大功率：≥32 瓦4.有效照明角度：≥23°（10% 相对照度）5.有效照明面积：≥1300 平方米 @ 100 米（10% 相对照度，普通模式）；≥2200 平方米 @ 100 米（10% 相对照度，广视野模式）6.工作方式：常亮、爆闪7.云台结构设计范围：俯仰：≥-140°至50°8.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至 35°9.云台最大控制转速（俯仰）：≥120°/s10.工作环境温度：支持-20℃ 至 50℃11.安装方式：快拆手拧螺丝▲六、增配：飞行器配套电池\*1、增强图传模块\*1、内存卡128G\*1、飞机运输箱\*1、5年流量服务（每台每年流量不少于120GB）。 |
| 4 | 救援无人机（灭火无人机a） | 1 | 台 | ★1.最大起飞重量:≥95千克（标配货箱，海平面附近）**（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2.最大轴距≥2200毫米；3.折叠方式:向机身折叠；4.机载电池数量:2；5.最大悬停时间（空载）:双电≥29分钟，单电≥15分钟；最大悬停时间（满载）:双电（载重30千克)≥18分钟，单电≥（载重40千克）8分钟；6.最大飞行距离（空载）:双电≥28千米，单电≥12千米；7.最大飞行距离（满载）:双电（载重30千克）≥16千米，单电（载重40千克）≥8千米；8.最大飞行时间（满载）:双电（载重30千克）≥18分钟，单电（载重40千克）≥9分钟；9.电池：4块，容量：≥38000毫安时；10.电池管家：1个，支持双电并充和单电快充，电压自适应，最大充电功率≥7200瓦；★11.空吊套件：尺寸：长≥250毫米，宽≥190毫米，高≥190毫米，包含空吊系统、配重块、运输脚架、延长绳索等配件。**（提供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性能质量的证明材料，如原厂制造商彩页或官网截图等）**12.4G模块：将设备接入4G网络，实现联网、增强图传、网络RTK等多项功能；13.保障撞击跌落、意外进水等场景额度内不限次数免费维修一年内基础保障额度￥76,500、易损件额度￥7,500，含60W第三者责任险。▲14.提供无人机操作培训每业主≥1人。★15.提供5年流量服务（每台每年流量不少于120GB）★16.每台机器包含2人次CAAC三类视距内无人机执照培训考证服务（包含线上学习、线下授课、场地、资料、实训、证照、考试报名等内容）。 |
| 5 | 救援无人机（灭火无人机b） | 2 | 台 | ★1.最大起飞重量:≥95千克（标配货箱，海平面附近）（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2.最大轴距≥2200毫米；3.折叠方式:向机身折叠；4.机载电池数量:2；5.最大悬停时间（空载）:双电≥29分钟，单电≥15分钟；最大悬停时间（满载）:双电（载重30千克)≥18分钟，单电≥（载重40千克）8分钟；6.最大飞行距离（空载）:双电≥28千米，单电≥12千米；7.最大飞行距离（满载）:双电（载重30千克）≥16千米，单电（载重40千克）≥8千米；8.最大飞行时间（满载）:双电（载重30千克）≥18分钟，单电（载重40千克）≥9分钟；9.电池：6块，容量：≥38000毫安时；10.电池管家：1个，支持双电并充和单电快充，电压自适应，最大充电功率≥7200瓦；★11.抛投器套件：含1个中置三负载组件以及3个四段空投，可实现12段空投，每段载重≥10kg，最大载重≥120kg。12.4G模块：将设备接入4G网络，实现联网、增强图传、网络RTK等多项功能；13.保障撞击跌落、意外进水等场景额度内不限次数免费维修一年内基础保障额度￥76,500、易损件额度￥7,500，含60W第三者责任险。▲14.提供无人机操作培训每业主≥1人。★15.提供5年流量服务（每台每年流量不少于120GB） |
| 6 | 移动照明工作平台a | 4 | 台 | 1. 操作控制方式:可用集成面板控制和遥控控制两种方式。升起时间：不超过150秒，下降时间：不超过50秒，升起高度：不小于6米。灯具照明半径≥120米；

★2.LED灯头，总功率≥灯具功率:4000w(4×1000w)±400w。，采用四灯头设计。**（投标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3.灯头,电气箱防护等级≥IP65★4.灯头组件、电气箱具备主动散热功能，带有直流风扇,具备主动散热功能。灯头散热风扇功率≥45W，电气箱散热风扇功率≥12W**（提供该功能实物清晰图片细节展示证明）**★5.灯具应具有足够的平稳度。灯具以正常使用时最不利的位置置于一块平板上,平板与水平面成≥6°夹角,平板表面不应使灯具滑动、倾倒。**（投标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6.50m半径范围内照度平均值不小于70 Lx；100m半径范围内照度平均值不小于18 Lx。**（投标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7.在额定电压AC220V/50Hz供电条件下点亮灯具，按照GB/T 9468-2008 的要求进行测试情况下，灯具光效≥130 lm/W。灯具最大光强≥300000cd。**（投标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8.灯头总光通量：不小于490000 lm。**（投标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9.发电机输出功率不小于5000W。**（投标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10.燃油类型：92号及92号以上汽油均可使用。11.油箱容量：油箱容积:≥25L，一次性加满燃油并在满负荷连续运行情况下的工作时间不少于10个小时。★11. 配置声波指挥模块，额定功率：≥70W。**（投标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12.气泵：采用免维护气泵，隐藏式结构设计。电器腔：独立电器腔设计。13.重量：≥140kg（不含包装），配备有万向轮2个，定向轮2个，万向轮带制动机构，利于设备安全固定。★14.安全警示：配置2套防爆LED警示伸缩路锥，工作时间≥20h，防爆等级：Ex ib IIC T4 Gb/Ex ibD 21 IP65 T130℃。**（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扫描件）** |
| 7 |  | 移动照明工作平台b | 3 | 台 | ▲1.功率：≥160W；**（投标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2.光源：LED光源；3.配光：聚光、泛光、警示光；4.工作模式：强光、工作光、警示光；★5.工作模式：10米处照度≥1000 lx，50米处照度≥30 lx；**（投标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6.配备LCD显示屏，可直观电量百分比、灯具工作状态模式、警示光工作模式状态（**提供该功能实物清晰图片细节展示证明）**★7.防爆等级：具备气体、粉尘双重防爆认证，Ex nR IIC T5 Gc;Ex tb IIIC T95℃ Db。产品防爆认证应满足GB/T 3836.1-2021新版标准认证**（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扫描件）**8.电池容量：≥12Ah，300Wh；★9.照明时间：聚光强光≥10h，聚光工作光≥15h，泛光强光≥10h，泛光工作光≥15h；**（投标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10.外形尺寸：方便携带和使用，尺寸不大于（长）150×（宽）160×（高）900mm；11.升降方式：可进行手动升降，升降高度≥2米；12.重量：≤12kg（不带包装）；13.充电时间：≤7h；14.工作环境温度：支持-20℃～40℃；15.防护等级：≥IP66；16.电池循环寿命：≥1500次充放电；17.防腐等级：≥WF2；18.携带方式：可手提、肩背； |
| 8 | 应急电源a | 44 | 台 | 1.满足GB 31241-2014《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适用于应急指挥、户外施工、抢险救灾等难以取电地区作应急电源使用。★2.电池能量≥3500W，交流输出功率≥3500W，交流最高输出（峰值）支持≥7000W。**（投标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3.直流输出：满足各种设备供电需求，USB-A端口≥4个、USB-C端口≥2个和DC5521输出端口≥2个、车充端口≥1个、安德森端口≥1个。**(投标时提供产品实物照片，照片需清晰展示技术要求功能点）**4.移动电源最可支持连接加电包或油动加电包。**（投标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5.移动电源自带快充交流输入电压为：100VAC～240VAC 50/60Hz; 输入电流：≥10A;输入功率：≥Max.2200W。**（投标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6.移动电源太阳能充电输入电压为：11VDC~ 150VDC;输入电流：≥Max.15A;输入功率：≥Max.1600W。**（投标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7.移动电源支持EPS(紧急备电)功能。**（投标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8.移动电源具有过温保护功能、低温保护功能、放电保护功能、充电保护功能、过载保护功能、短路保护功能、过流保护功能。9.移动电源充放电循环寿命≥3500次。★10.通过GB 31241-2014明确的加速度冲击、温度循环、震动、热滥用等4个实验检验项目。（**投标时提供提供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包含有项目通过的检验报告）。**★11.产品外壳阻燃性满足UL94-VO等级要求。（投标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12.产品配备有显示屏，能实时显示产品工作状态，可通过不同的图标及数据反馈设备电量、剩余时间、输出和输入功率。**(投标时提供产品实物照片，照片需清晰展示技术要求功能点）**★13产品采用拉杆滑轮设计增强便携性，搬运便携。**(投标时提供产品实物照片，照片需清晰展示技术要求功能点）**14.外形尺寸：≤650mm×300mm×420mm。15.产品重量：≤45kg。★16.配置防爆LED警示伸缩路锥，工作时间≥20h，防爆等级：Ex ib IIC T4 Gb/Ex ibD 21 IP65 T130℃**（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扫描件）** |
| 9 | 应急电源b | 3 | 台 | 1.额定容量≥1000Wh，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2.额定输出功率≥1800W，峰值功率≥2700W。**（投标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3.支持内置充电器一体化，具备交流快充、太阳能充电输入、车充输入**(投标时提供产品实物照片，照片需清晰展示产品快充口）**。★4.具备EPS功能，毫秒级切换时间≤30ms。**（投标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5.输出接口：≥4个交流输入五孔插座、≥4个USB-A输出口、≥2个USB-C输出口、≥1个车充输出口，≥2个DC5521输出口。6.支持快充，充电时间不超过2小时。★7.配备状态显示屏，具有充放电时间、电池电量百分比、故障报警、工作状态指示、输入输出功率显示。**（投标时提供产品实物照片，照片需清晰展示技术要求功能点）**8.配备加电包接口，支持加电包扩容；配备蓝牙和WiFi功能连接，支持APP连接、设置与控制；9.阻燃工程塑料外壳，阻燃等级高于V-0级别；10.具备过充保护、过温保护、过放保护、过流保护、欠压保护、短路保护等；11.工作温度：支持-20℃至+50℃；12.产品重量≤12kg；13.产品尺寸≤400\*260\*310mm；★14.需提供产品CCC强制性认证证书。 |
| 10 | 通信指挥设备（北斗终端） | 180 | 台 | ★1、短报文通信：具有北斗三号RDSS短报文通信功能；**（投标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2、定位功能：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块；**（投标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3、语音播报：支持语音播报功能；4、报警功能：支持一键SOS报警，并且有防误触翻盖；5、报平安功能：支持一键报告平安；6、追踪模式功能：可设置自动频度的位置上报；7、落水报警功能：具有落水检测，自动开机，自动报警；8、状态指示：具有电量、卫星信号强度、短报文接收及定位指示灯；9、单向上报支持微信小程序应用，支持发送手机短信、微信，报警信息支持电话、短信、公众号通知；★10、支持选配配套通信APP支持北斗三号二级卡发7秒及以上语音；**（投标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11、配套通信APP支持发送250bps、450bps、600bps、700bps码率的北斗语音，最大支持55秒语音；**（投标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12、配套通信APP支持渐进式图片传输方式，丢非核心包情况下不影响图片的合成；★13、支持4G，有公网信号4G上报，无公网信号自动切换北斗短报文上报；**（投标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14、续航时间：位置追踪状态（2分钟上报一次）≥30小时;报警求救SOS状态(10分钟上报一次)≥72小时15、支持防反接，断电数据保护；16、尺寸：≤105\*65\*25mm★17、防护等级：≥IP67；18、接口型式：磁吸充电接口。19、提供5年流量服务（每台每年流量不少于120GB）。 |
| 11 | 通信指挥设备（数字集群手持终端） | 189 | 台 | ▲1.支持370M专网PDT和公网PoC制式；★2.工作频率：350-400MHz；**（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CPU频率≥四核 1.8GHz；**（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4.内存≥32GB ROM+3GB RAM；3.5英寸以上中文彩屏显示；支持WIFI；摄像头：前≥500万像素，后≥1300万像素。★5.防护等级：≥IP67。**（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6.工作温度：-40℃-55℃，工作湿度：5%RH-100%RH，能长期曝露室外使用。★7.支持单北斗定位功能；**（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8.语音编码方式：NVOC；9.支持多功能频道旋钮开关；★10.提供5年流量服务（每台每年流量不少于120GB）；11.电池：≥2400mAh,支持快速充电。 |
| 12 | 橡皮艇 | 2 | 台 | 1.船长4200±50mm，船宽1820±30mm，船高585±20mm；2.气囊数≥8个，船底增项，底部浮筒增加耐磨层；★3.艇净重≤80KG，干舷≥317mm，承载重量≥920KG；**（提供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性能质量的证明材料，如原厂制造商技术说明书、宣传彩页或网页截图等）**4.艇身材质：PVC 夹网材质，厚度 ≥0.9mm；5.艇体工艺：浮筒采用热风技术、采用抛边工艺，气室密封性和耐压性更强。★6.耐压性：满载状态，船艇各气囊加压至1.1倍额定压力后静置30min，无异常。**（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7.气密性：空载状态，浮筒额定压力充气至0.025Mpa后，静置60min后剩余压力为0.025Mpa；空载状态，龙骨额定压力充气至0.035Mpa后，静置60min后剩余压力为0.035Mpa。**（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8.安全及性能要求：静态稳性≤16°；空载状态，排出500L水所用时间≤120s；载重460kg时，配30马力船外机航速≥29km/h；空载状态，航速≥16km/h时，左右回转直径均≤6.8m。**（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9.艇身配置：配备三角形弧度船头油箱、隐藏式油管和油管保护套，具备常规方形油箱固定装置；底部稳定水刀一对；重心稳定绳一根；艇身安装3M防水反光条8处；翻船自救辅助绳包；高密闭医疗包用品储存包一个；艇艉安装引擎工具包一个；艇艏安装挡水片；艉板安装单向快速双排水装置(可单向、不反水)；艇身安装多功能双向不锈钢牵引环；艇身安装缆绳不锈钢固定环；根据船体重量重心，分配8处顺向抬船把手；10.艇身配有不少于5条条形档；每个条形档上有安装口并配有绳索，方便救援人员及被救者抓握；拉丝底板表面增加防滑材料（非EVA）；充气底板可快速拆装，必要时作为救生浮板使用；11.艉板采用铝镁合金材质，单独配有发动机固定销及其他固定装置(免除用绳子固定动力的程序)；▲12.橡皮艇资质证书：产品通过中国船级社（CCS）检测认证，提供具有中国船级社（CCS）出具的检验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3 | 遥控救生圈 | 4 | 台 | 1.材质：采用长寿命、耐紫外线、耐油的HDPE滚塑材料一体成型。2.外形：设备为U型，两侧配置固定把手及反光拉绳索，机身两侧各有凸出来的小孔结合把手用来固定绳索，两侧绳索可用来提供更多的救援。3.机身尺寸： ≤980mm\*780mm\*200mm。4.产品重量：≤15kg。5.水上拖力：≥500 kg。6.遥控距离：≥1800米。7.空载速度：≥26 km/h。8.载人速度：≥10 km/h。▲9.水上浮力：≥1500N。▲10.电池：电池为磷酸铁锂电池，具有过充、过放、过流、高温及短路保护，充电时间：≤50分钟，续航时间：≥90分钟。▲11.动力防护罩：防护罩的间距为≤5mm, 手指无法触摸桨叶位置。12.双面行驶：具有自扶正功能，正反两面皆可吸水航行。13.防水等级： IP68。14.抛投高度： ≥25m。★15.开关：磁吸开关，可以1秒开机连接遥控器启动。**（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16.一键返航：启动一键返航功能，主机能自动返航到起始位置，误差范围小于1米，支持GPS和北斗双模定位。★17.遥控器：遥控器具有单手和双手遥控切换功能，人员可根据自身需要切换不同的操作模式。可显示主机和遥控器的电量，具备低电量警示和高、中、低档位的切换功能,可以续航12小时。**（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18.机身把手：把手和机身为一体化，位置位于机身两侧，把手材质与机身材质为同一材质。19.倒档功能：具有倒退航行功能，可左右倒退或直线缓慢倒退调整方向航行。20.失联返航：遥控与主机信号失联3秒，主机会自动返航到定点的位置，误差范围小于1米。▲21.动力配置：采用双通道推进器或4 个涵道式推进器，具备防水草及杂物缠绕，不凸出于设备主体外表面。22.低电量返航：遥控器显示主机电量低于20%时，主机自动返航到起始位置，误差范围小于1米。23.夜间辅助灯：具有红外爆闪灯进行夜间救援警示，夜间铺助灯隐藏于机身壳内，不凸出于设备主体外表面。★24.无线遥控照明灯：通过遥控器远程控制照明灯开关，照明灯可在2S内快速拆装，照明灯无任何开关按键，开关照明灯全部由遥控器控制，可为夜间搜救提供不少于11小时照明。**（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25.定速功能：可以任意设定航行速度，将油门推到需要的航速，启动定速功能，此时松开油门机器人仍旧保持该速度航行。**（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14 |  | 液压破拆工具组 | 2 | 套 | **一、基础要求：**1、★液压破拆工具符合GB/T17906-2021《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等国家相关标准，用于消防员抢险救援破拆使用；2、工具采用星形手控阀设计，接口采用机械螺纹旋转式连接。**二、液压剪切器**1.剪切器1台：救援中用于剪切金属结构、管道、异型钢材和钢板。超强的C型刀片完美利用弧形刀片的回拉作用：2.工作压强≥730巴；★3.最大开口距离≥200mm；**（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4.剪切圆钢（Q235材料）≥33mm，剪切钢板（Q235材料）厚度≥20mm；5.最大剪切力≥680kN；6.重量≤15kg。**三、液压扩张器**1.扩张器1台：扩张器在救援中用于扩张、撕裂、夹持、挤压和牵拉功能；2.特有的鲨鱼齿扩张头，具有良好的撕裂效果；按压式机械设计，便于更换扩张头；3.工作压强≥730巴；★4.最小扩张力≥40KN，最大扩张力≥390KN；**（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5.最大扩张距离≥600mm；**（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6.最大牵拉力≥55KN，最大牵拉距离≥440mm；▲7.重量≤13.5kg；**四、液压开缝器**1.剪扩器1台：液压剪扩器集剪切和扩张功能为一体，救援中具有剪切，扩张和牵拉功能。2.工作压强≥730巴；3.最大扩张距离≥365mm;★4.剪切圆钢（Q235材料）直径≥35mm，剪切钢板（Q235材料）厚度≥20mm；**（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5.最小扩张力≥60KN，最大扩张力≥125N；**（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6.最大牵拉力≥60KN，最大牵拉距离≥380mm;▲7.重量≤15kg；**五、液压撑顶器**1.撑顶器1台：救援顶杆用于移动障碍物、撑顶物体、创造救援通道及保持物体稳定。活塞杆末端配有防滑齿可更容易、安全地在斜坡或平滑的地面进行救援作业，防滑齿可在360度范围内任意旋转；2.工作压强≥730巴;★3.一级撑顶力≥320KN，二级撑顶力≥140KN;**（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4.闭合长度≤550mm，一级撑顶行程≥310mm，二级撑顶行程≥285mm;**（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5.撑顶长度≥1070mm；6.重量≤18kg；**六、液压机动泵**1.机动泵1台：可同时接驳并使用两件工具；2.工作压强≥730巴；3.采用径向柱塞泵，功率≥2.2KW；★4.双倍流量下，高压流量≥1.3L/min，低压流量≥5.5L/min；**（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5.液压油箱容量≥3L；▲6.重量≤24KG；7.配备双倍流量功能可使救援工具救援速度加快一倍。**七、液压手动泵**1.手动泵：液压救援工具的手动动力源，可在有爆炸危险的场合使用。2.工作压强≥730巴、重量≤10kg。3.高压流量≥1.55ml/次，低压流量≥15ml/次；**八、液压油管**液压油管2套：每套长度≥10m，采用双油管单接口连接，机械螺纹螺旋式连接方式； |
| 15 |  | 油锯 | 5 | 台 | ★1.功率≥2.6kW/3.5hp；**（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2.汽油驱动，排量≥50cc；★3.裸机净重量（不含导板、锯链及油料）≤5.6kg；★4.功率重量比≥2.0kg/kW；5.燃油箱容积≥0.5L，润滑油箱容积≥0.2L，6.导板长度16寸、18寸或20寸；7.其他配置：配整机品牌原装正品全新链条，配有软胶刹车护板和快速制动链闸，8.功能：能不拆开端盖随时快速调节链条松紧，具备空气预分离系统。 |
| 16 |  | 防洪子堤 | 600 | 米 | 用于堤防漫溢险情和地下车库、地下通道等临时加高，1.子堤每组长≥10m,2.单元宽≥1m,高≥1m,挡水深度≥1m。 |

**（三）样品**

|  |  |  |
| --- | --- | --- |
| **样品内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通信指挥设备（北斗终端）** | 样品材质、工艺、质量 | 3 |
| **通信指挥设备（数字集群手持终端）** | 样品材质、工艺、质量 | 3 |

1.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本项目样品明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递交的样品恕不接收），自行完成样品拆封、搭建。

3.样品与采购需求实质偏离较大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同样视为无效样品，按缺件处理。

4.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样品自行取回。如未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内自行取回的，视为同意其样品由采购组织机构处理。

**（四）售后服务标准**

中标人所投产品应是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相关产品技术指标符合国家计量检测标准。

**（五）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所有装备操作及维修保养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内容、人数、资料、进度计划等。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救援装备产品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中标人培训人员必须是公司的资深工程师。培训工作必须在首批装备交付之后20天内安排。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六）项目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中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或检定/校准证书或出厂检测/检验报告原件供采购人查验。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三、商务需求**

|  |  |
| --- | --- |
| **▲质保期/维保期** | 装备免费质保期/维保期至少 5 年（产品技术需求栏中有特别注明的除外）。（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原件、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性能质量的证明材料原件（如原厂制造商技术说明书、宣传彩页等）以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自签订合同之日30天内完成合同项下全部设备物资的到货、安装、调试、施工等工作，完成项目验收；交货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 **▲付款条件** | 1.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额的30%；货到现场台套数达到采购数量的50%后，支付合同额的40%；全部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验证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30%。（以上付款条件是在采购人所在地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并通过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2.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方式。 |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须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总金额1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返还。（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注明用途为“履约保证金”。） |
| **其他要求** | 1.交货时要求中标人就所投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中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中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依法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2.所投产品出现有质量问题（含破损）时，中标人应及时进行退（换）货。3.中标人提供工作日24小时技术响应服务，所供产品若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保证在6小时内响应，并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4.中标人项目团队须提供通信、无人机类产品与业主现有设备系统平台的对接调试，保证正常连接。5.中标人项目团队须保证通信类产品使用安全，保证在设备使用过程中不容易遭到攻击或被破解造成通话外泄。6.中标人项目团队须做好无人机飞行演练指导，确保无人机飞行安全，防止出现无人机掉机等问题。 |

1.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投标无效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无效情形** |
| 1 | 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
| 2 |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 3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4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5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
| 6 | 重要性能指标（标“★”）负偏离 25 项（含）以上的 |
| 7 | 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
| 8 |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
| 9 |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10 | 实质性条款（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
| 11 |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 12 | 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 13 | 未按照要求加盖公章的 |
| 14 |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8，须完整填写标的名称、所属行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8），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对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报价给予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根据“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1.1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照本章中的**四、投标无效情形**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1.评分标准**

标项 1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技术性能****48分** | **技术参数偏离情况** |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功能实现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指标偏离情况逐条进行评分：① 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6分；② 重要性能指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2分，其他性能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0.5分，扣完为止。**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而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所有产品重要性能指标（标“★”）负偏离25项（含）以上的为无效标。** | 36 |
| **样品**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通信指挥设备（北斗终端）**样品进行综合评审（样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未提供样品、样品不完整的此项不得分）：①【外观结构】：设计美观、结构完整（评分范围：1,0.5,0）。②【材质】：质感结实厚实、无异味（评分范围：1,0.5,0）。③【工艺及质量】：物体光滑无毛刺、外表结合处缝隙小、组装牢固（评分范围：1,0.5,0）。 | 3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通信指挥设备（数字集群手持终端）**样品进行综合评审（样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未提供样品、样品不完整的此项不得分）：①【外观结构】：设计美观、结构完整（评分范围：1,0.5,0）。②【材质】：质感结实厚实、无异味（评分范围：1,0.5,0）。③【工艺及质量】：物体光滑无毛刺、外表结合处缝隙小、组装牢固（评分范围：1,0.5,0）。 | 3 |
| **组织实施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内容详实，逻辑缜密的组织实施方案：① 有运输、到货、安装、调试、施工等各阶段的工作进度计划；② 包含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附有项目实施人员的基本情况；③ 根据采购人的项目验收标准，提供项目验收方案；④ 针对项目验收前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有具体的应急措施。每项满足基本要求的得0.5分，提出更合理科学方案的得0.7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3分。 | 3 |
| **质量保证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① 提供供货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包括货物包装、运输、卸货、安装、调试阶段的质量控制流程及控制措施；② 提供质量检验方案，内容包括货物出厂运输前、安装、调试、验收交付阶段的质量检验检测措施；③ 提供质量技术维护方案，内容包括对验收后可能出现的技术缺陷、技术更新迭代的维护流程及措施；④ 提供质量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括对验收后可能出现的突发质量问题的预估与对应解决措施。每项满足基本要求的得0.5分，提出更合理科学方案的得0.7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3分。 | 3 |
| **实力信誉及业绩****15分** | **投标人实力** | 投标人（如联合体参与则联合体牵头人）具有有效的ISO/IEC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31000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7922-2011五星级及以上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注：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 **类似业绩** | 根据制造商或投标人自2022年4月（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至少包括核心产品）实施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笔业绩不予计分。 | 3 |
| **项目团队能力** |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如联合体参与且有多个项目团队，按联合体牵头人的项目负责人资质计分）具有人社部或工信部颁发的信息技术工程师、通信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本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 4 |
|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包括技术负责人）具备人社部或工信部颁发的终端与业务通信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通信工程师互联网技术证书的，具备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无人机操控员执照的，每本得1分，最高得4分。注：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 4 |
| **售后服务承诺****7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能提供7×24小时的电话响应售后服务；②提供每年365天的专业技术支持服务，随时解答解决采购人问题；③出现一般性故障，接到维修通知后，能在3小时内响应，并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④包含在服务期间内故障处理的组织和联系机制。每项满足基本要求的得0.75分，提出更合理科学方案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4分。 | 4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需提供除装备操作及维修保养的培训方案（无人机培训要求已在参数表中参与负偏离扣分，此处不重复评分）：①培训的内容包含无人机、应急电源、通信指挥设备等装备产品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②培训以线下面授形式开展并提供纸质培训资料；③培训人员是公司的资深工程师，不少于3人次；④培训工作在首批装备交付之后20天内安排。每项满足基本要求的得0.5分，提出更合理科学方案的得0.7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3分。 | 3 |
| **价格30分** | 以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符合本章第七点政府采购政策的，根据对应情形，对报价给予 10% 或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 |

**注**：①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②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货物类项目适用）。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采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1）
2. 资格承诺函及营业执照（格式见附件2）
3. 授权委托书（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3-1）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代表投标人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3-2）或联合体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5）
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4）
5. 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6）
6.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若有，须提供有效的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4.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方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声明书，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2**

**资格承诺函**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此，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后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投标文件递交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的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的结果为准）。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内容） 。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编制说明：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制说明：**1.投标人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2.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附件3-1**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附件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有效的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面** |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1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五、本次联合投标中，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

 。

六、各方具体的责任、权利、义务，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后在合同中明确。

七、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求违约行为。

八、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1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附件5**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联合体成员1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组成的联合体，现共同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合体成员1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联合体成员1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负责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7，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格式见附件8）

3.技术（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9）

4.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可包括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与分析、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方案、项目分包方案等）

5.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可包括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人力资源安排、体现服务与保障能力的方案、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等）

6.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格式见附件10）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1）

8.商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12）

9.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13）

10.证书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4）

11.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可包括且不限于对服务网点的介绍、用户故障的响应及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12.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5）

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7**

**评分对应表**

|  |  |  |
| --- | --- | --- |
| **评分细则**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说明：**

根据“第四章 评标”8.3.1评分标准中的评分细则逐条填写（报价除外）。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编制说明：**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技术（服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说明：**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内“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对于所投服务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说明：**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需求，填写项目实施人员信息，按要求提供人员证书并出具相关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3.后附人员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的“商务需求”逐条填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 资质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编制说明：**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2.可另附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需求填写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后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说明：**

1.业绩证明应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6）

2.报价明细表（附件17）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8）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6**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低于预算（有最高限价的依据最高限价）的50%的，应当在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7**

**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制造商名称** | **是否小微企业制造**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填报要求：**

1.本表的名称栏须与附件8《投标项目明细清单》一致。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是否中小企业承接**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填报要求：**

1.本表的名称栏须与附件8《投标项目明细清单》一致。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